

(上接A20版)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7月1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上的《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港通医疗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7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61倍。

截至2023年7月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1235.SZ	华康医疗	29.84	0.97	0.85	30.75	35.17
002551.SZ	尚荣医疗	3.83	-0.36	-0.38	-	-
002421.SZ	达实智能	3.52	0.10	0.09	35.25	38.41
	平均值				33.00	36.7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翱医药向冲并披露的同行业公司和佳医疗(800273.SZ)已退市,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4:尚荣医疗2022年未盈利,故计算市盈率均值时予以剔除。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港通医疗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作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可以提供从规划设计、核心产品制造、项目实施到系统运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全方位的规划和设计能力、核心产品的制造能力、齐全的业务资质、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的竞争优势、经验丰富的实施和管理团队以及高品质的运维服务共同构建了公司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优势,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②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从1998年设立起,长期致力于提供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大量成功案例。公司已陆续服务23余家医院,其中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上海嘉会国际医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成都军区成都总医院等大型医疗机构和知名三甲公立医院。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服务优质客户、打造行业标杆项目,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

③核心设备自主生产和项目自主实施优势
医疗机械一直高度重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一方面,公司具备多项核心设备的自主生产能力,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从源头保证产品安全。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公司打造了一批专业扎实的、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安装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均由公司团队自主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产设备收入 and 安装调试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78.58%、75.87%和80.86%。较高的设备自产率和项目自主实施率,可以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④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研发,重点发展与培养研发人才,鼓励技术创新。自2010年10月起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不断向自动化、智能化和智能化方向转型,对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中心被授予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技术方面取得了卓越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专利126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相关标准建设,公司及公司员工先后参与了《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第1部分: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管道系统》《医用气体和真空用不锈钢焊接钢管》《医用真空系统排气消毒装置通用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编写。长期的技术研发和技术积累,树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2020年6月,公司被选为“中国医用气体装备创新基地”及“全国医用气体从业人员培训基地”,进一步突显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

⑤完善的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将全国市场划分为多个区域,全面了解各区域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采取多种策略宣传公司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制度,对所有市场区域进行统一化管理,并调配公司业务及销售精英组建市场营销部,不断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⑥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在开发新客户的同时也极其重视对老客户的维护工作,在重点营销区域设立售后服务分支机构,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每年对客户所使用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保证公司产品的有效性,提升客户对公司的满意程度,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拥抱行业智能化、智慧化的发展趋势,推出港通云监测平台,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运维服务,增强客户黏性。

⑦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与培育,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品牌影响力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三级医院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62.50%、66.06%和68.32%,收入占比分别为61.55%、79.37%和77.14%。其中,三甲医院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3.21%、59.32%和54.08%。三甲医院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客户群体和收入来源。同时,2020—2022年,公司三甲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中,约65%系2019年及以前的老客户,较高的三甲医院客户回头率进一步说明医院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此外,公司获得了“中国气体行业领军企业”“中国医用气体装备创新基地”“全国医用气体从业人员培训基地”“二十年行业杰出贡献单位”“成都市市长质量提名奖”等荣誉,并受邀参与抗疫紧急项目建设,公司及公司员工亦多次牵头或参与行业相关标准及指导性文件的编写。

本次发行价格31.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25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6.79倍,超出幅度约为20.28%,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61倍,超出幅度约为44.5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816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91.56%;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5,010,67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1.18%,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03.17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4)《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31.16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77,900.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

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按本次发行价格31.16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77,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00.4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8,999.60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港通医疗”,股票代码为“301515”,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港通医疗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5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及其他非公开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任何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7月5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3.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31.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44.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42.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11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1.1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 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7月13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账号)将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3年7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7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

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7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7月7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款
2023年7月1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7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7月3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港通医疗,即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作为最高报价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进行申购,且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具有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3年7月11日
《发行公告》	指《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7,9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8,900.4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8,999.6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7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公开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6)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7月12日(T+1日)在《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7月3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7月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7月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7月6日(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7月7日(周五)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3年7月1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7月11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申购
T+1日 2023年7月12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7月13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7月14日(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7月17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3年7月5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7月5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0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9.00元/股-46.3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33,0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资料;有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核查材料中的总资产规模。上述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37,32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购总量。

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资料的配售对象参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部分;属于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的配售对象参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部分;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核查材料中的总资产规模的配售对象参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3”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剩余3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4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9.00元/股-46.30元/股,申购总量为5,495,360万股。